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根联）

崇明全胜物流有限公司 临环（蒙阴）当罚字（2024）第 6 号
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 10 时，
在临沂交警常路警务工作站因鲁Q901LS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，
违反了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（2022年修正）》第十四条 的规定。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其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权利，已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。现依据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（2022年修正）》第三十一条，本机关当场决定对其处以警告和罚款壹千肆百拾肆元的处罚。缴款方式：（1）当场收缴。（2）要求其在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_____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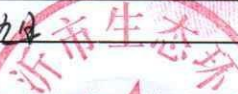
当事人签名：___

当事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、证号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

执法人员签名：___

日期



2024年1月26日